

110年度高雄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橋頭區西林里一水災疏散避難計劃書



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目錄

一、水災防災計劃

(一)、	社區環境概述	2
(二)、	歷史災害	3
(三)、	防救災資源	4
(四)、	避難收容處所	5
(五)、	保全對象	5
(六)、	疏散對策	5
(七)、	防救災組織與人員分工	10
(八)、	水災防災地圖	13

1、水災防災計劃

(1)、社區環境概述

西林里位於橋頭區境內西北端，原與隔壁東林里在日治時代為同一聚落，名為五里林；民國34年台灣光復，始分為東、西林兩村。本里自1688年開始有人移入拓墾起至1895年里民皆從事農業，且地形封閉、缺水，故村民生活艱苦，加上本里位於典寶溪中游，溪水每年於颱風季節豪雨不斷，經常患濫成災，真是民不聊生，所以本里俗稱為水流庄。

所幸自古里民為了保家護產，每當大水患濫時便會敲鑼打鼓、奔相走告，鄰人必群集搶救，將屋主合力扛至安全處，免於被洪流吞噬，這股長期與溪水搏鬥的堅毅力量，與居住惡環境的生活淬煉，卻造就里民團結奮鬥的精神。根據高雄市政府109年08月的人口統計資料，本里共有18鄰，住戶有552戶，人口數為1,572人，其中男性有801人，女性有771人。



圖 1- 1、橋頭區西林里里界圖

(2)、歷史災害

西林里平均高程為17公尺，舊部落因地勢低窪(高程:8公尺)，易造成淹水，凡那比時淹水最高達1公尺。近年因無極端降雨，故無淹水情事發生。

表 1- 1、橋頭區西林里歷史災害

歷史災害名稱	災害發生地點	災害發生原因
莫拉克颱風	里林西路與壹豐巷口、西林路、林北路	● 瞬間雨量過大 ● 地勢低窪 ● 排水不及
凡那比颱風	里林西路與壹豐巷口、西林路、林北路	● 瞬間雨量過大 ● 地勢低窪 ● 排水不及



圖 1- 2、橋頭區西林里水災危險地點



圖 1- 3橋頭區西林里易致災地點

(3)、防救災資源

本里防救災資源如下表1-2所示，主要保管於里長家中。

表 1- 2、橋頭區西林里防救災資源

項目	數量	備註
水尺	5支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購置
雨量筒	4組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購置
手電筒	5支	
指揮棒	5支	
三角錐	5支	

(4)、避難收容處所

今年度橋頭區公所提報，社會局核准的避難收容處所如下表所示，本里主要的

避難收容處所為五林國小與橋頭區公所。

表 1- 3、橋頭區西林里避難收容處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年08月01日更新)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	橋頭區東林里五林路160號	主任 李蕙君	07-611-3549#140 0982-150-031	1343人	■風水災 ■地震 ■海嘯 ■其他
橋頭區公所	橋頭區橋頭里隆豐路1號	史鎮維	07-6110246#115 0963-059-993	150人	■風水災 ■地震 ■海嘯 ■其他

(5)、保全對象

表 1- 4、橋頭區西林里保全對象

姓名	地址
陸○平	橋頭區西林里○○鄰西林路建國巷○○號
陸○男	橋頭區西林里○○鄰西林路建國巷○號
陸○安	橋頭區西林里○○鄰里林西路光復巷○○號
劉○	橋頭區西林里○鄰西林路○○○之○號

(6)、疏散對策

1. 依據

- 高雄市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 「高雄市橋頭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本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及車輛等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本作業程序。

3. 作業原則

- 平時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地點及作業。

- B. 應變期提前發布預警資訊。
- C. 視需要不定期實兵演練。

4. 疏散撤離時機

A. 災害分析研判

本里應變中心依據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B. 高雄市政府或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疏散或強制撤離命令。
- C. 本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撤離指示，並回報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5. 任務分工

A. 西林里辦公室：

負責通報橋頭區公所，聯繫西林里防救災組織成員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B. 西林里里幹事：

1.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或強制撤離。
2. 掌握保全對象動態，如需協助，回報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C. 防救災組織成員：

由西林里里長召集疏散班及引導班配合里幹事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D. 相關政府單位：

由西林里里長視需求聯繫橋頭區公所請求鄰近防救災相關單位協助，如警察局橋頭分局、橋頭消防分隊、國軍等，支援社區防救災或疏散撤離等工作。

E. 民間救援單位：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可協助災民收容與賑濟物資調度等事宜。而各地一旦有災情傳出，慈濟志工即會各方搜集災情資訊，主動提供熱食、物資與關懷到每位災民手中。

6. 疏散撤離執行

A. 準備疏散撤離：

本里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重症病患、老弱殘障、嬰幼兒、孕婦、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7.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里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A. 接獲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B.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C. 接獲防災組織幹部通報，經觀察雨量筒目前降雨量已達二級警戒(詳表1-5)，里區域內之農田及道路已積淹水，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8.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里即應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A. 接獲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B.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C. 接獲防災組織幹部通報，經觀察雨量筒目前降雨量已達一級警戒(詳表1-5)，里區域內之建物或主要聯外道路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
- D. 水利設施與設備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區別	二級警戒 (mm)			一級警戒 (mm)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西林里	50	110	130	60	120	150

表 1- 5、橋頭區西林里降雨淹水警戒值

9.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A.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B.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大量而廣泛地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C. 迅速運用里長、警戒班成員、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等人員之通報或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10.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A. 聯繫鄰長、社區發展協會、警戒班成員、收容班成員及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B.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C. 收容班成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社區災民身分及回報人數給里災害應變中心，並進行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1.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收容班成員應將社區保全對象，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迅速回報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12.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里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回報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且有持續進行安置之需求，否則避難所應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13.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A. 每年颱風豪雨或重大水災後，本里防救災組織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本保全計畫相關內容。
- B. 每年可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表 1- 6、各單位聯絡電話

機關或職稱	電話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中央防颱應變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	02-2321-9011#220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501~507	
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7-813-6119	市級防颱應變中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緊急應變小組	07-321-5929	
橋頭區災害應變中心	07-611-0246	區級防颱應變中心
西林里辦公室	07-612-0242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	07-612-0762	
高雄市橋頭區清潔隊	07-611-0246分機13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07-621-2025	
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	07-611-3555	
岡山分局甲園派出所	07-611-038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橋頭分隊	07-611-1495	
台灣自來水公司 岡山服務所	07-622-2814	

台電公司橋頭服務所	07-6116661#2 或 #1911	
中華電信橋頭服務中心	07-611-3500或市話逕撥12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	07-311-3506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07-746-7028	位於高雄市鳳山區
慈濟功德會高雄分會	07-398-7667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
慈濟功德會岡山志業園區	07-621-7555	位於高雄市岡山區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中央防颱應變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	02-2321-9011#220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501~507	
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7-822-4567	市級防颱應變中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緊急應變小組	07-321-5929	

(7)、防救災組織與人員分工

1. 為有效處理災害應變措施，特成立「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防救災組織」，其目標如後：
 - A. 能使社區於面對災害威脅時，掌握防救災先機作業，將傷亡減至最低。
 - B. 能使社區災害訊息快速而準確地傳遞，促進救災支援的效率。
 - C. 能使社區公共事業救援不受阻礙，迅速恢復正常運作。
 - D. 能使社區生活及產業活動能在災後迅速回復。
 - E. 能由里辦公室與區公所共同處理災害應變管理，亦能在政府協助下獨立進行應變行動。
2. 組織及人員組成：橋頭區西林里防救災組織係由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守隊、社區關懷據點成員組成，本防救災組織領隊由里長擔任，另依據社區防救災任務需求，區分為疏散班、警戒班、引導班及收容班等單位，各單位人員組成如表1-8所示。
3. 任務分工：
 - A. 成立本里災害應變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而為使本里

的防救災工作與區公所有效接軌，本里應自主緊急成立「西林里災害應變中心」，與橋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立有效通報管道，並通知里內防救災組織各單位班長進駐處置災害相關防救事宜。

B. 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

- ☐ 指揮官：里長。
- ☐ 單位：疏散班、警戒班、引導班、收容班之成員。
- ☐ 中心任務：
 - (1) 颱風警報發佈時，進行各項設備檢查整備、保全對象通聯、環境安全檢視。
 - (2) 自主雨量觀測，如達各級警戒值，立即主動通知保全對象，並回報里辦公室。
 - (3) 協助保全對象疏散。
 - (4) 避難處所物資整備、收容狀況回報。
 - (5) 災情蒐集與回報。

C. 應變疏散措施：

- ☐ 廣播災害防救管制區域範圍(里辦公處)。
- ☐ 依橋頭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本里災害應變中心及重點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範圍公告，限制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
- ☐ 勸(引)導居民疏散或撤離(疏散班)：利用廣播系統通知位於重點區域或低窪地區(含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儘速疏散或撤離，並由各里辦公室通知引導至地勢高處或指定安置避難場所。
- ☐ 高危險潛勢區域及通行道路經觀察水尺淹水已達30-50公分時，應放置警示帶予以封閉，並派員或通知相關單位人員駐守，勸導居民勿再進入，另行替代道路。

4. 本里遇有災情通報，即依本里防救災組織任務編組分工處置，各單位分工任務如表1-7所示。

表 1- 7、防救災組織任務編組分工說明

單位	分工任務
疏散班	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進行人員及車輛之自主避難，或協助移至避難處所；於接獲撤離指示後，進行強制疏散。
警戒班	進行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觀察溪水情形、災情研判分析、發佈避難勸告及撤離指示、蒐集避難過程紀錄等。
引導班	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收容班	進行避難所之開設、受理災民、物資收受與清點分配、災民管理及照護等。
-----	-----------------------------------

表 1- 8、防救災組織人員組成表

單位	負責人(班長)			成員		
	姓名	社區內職務	聯絡電話	姓名	社區內職務	聯絡電話
疏散班	陸O吉	隊長	611-0000	陸O宗	隊員	612-0000
				吳O發	隊員	611-0000
	吳O豐	隊員	0933-000000	陸O圳	隊員	611-0000
				陸O林	隊員	611-0000
該班成員由陸隊長擔任負責人(班長)配合社區內熟悉避難路線的志工組成。						
警戒班	陸O財	副隊長	612-0000	黃O憲	隊員	611-0000
				蘇O德	隊員	611-0000
	陸O村	隊員	611-0000	鄧O雄	隊員	612-0000
				黃OO雲	隊員	611-0000
該班成員由陸副隊長擔任負責人(班長)配合社區內日常負責進行預警監控、監測雨量及觀察溪水情形的志工組成。						
引導班	吳O陽	隊員	613-0000	鄧O發	隊員	611-0000
				陸O山	隊員	0926-000000
	高O三	隊員	611-0000	王O禎	隊員	611-0000
				劉O成	隊員	611-0000
該班成員由吳隊員擔任負責人(班長)配合社區內熟悉避難路線的志工組成。						
收容班	楊O雅	隊員	611-0000	廖O慧	隊員	612-0000
				楊O莉	隊員	611-0000
	王O麗	隊員	611-0000	張O珍	隊員	612-0000
				盧O雲	隊員	611-0000
該班成員由楊隊長擔任負責人(班長)配合社區內具有急救常識的里民所組成。						

(8)、水災防災地圖

橋頭區西林里水災防災地圖如下，主要避難疏散道路為里林西路。



圖 1- 4、橋頭區西林里水災防災地圖(衛星版)



圖 1- 5、橋頭區西林里水災防災地圖(街廓版)